

## 《舊約概論》第十二講 《以賽亞書》

一、名稱：「耶和華拯救」或「耶和華的救恩」

二、先知的出身及時代背景：

其父亞摩斯與烏西雅王的父亞瑪謝王之間為兄弟；先知與烏西雅王為堂兄弟。

供職：

家庭情況：妻子為女先知（賽8:3），長子名為「施亞雅述」，次子名為「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」。

供職所跨年代：猶大的國王

烏西雅（780-740B.C） 約坦(740-735B.C) 亞哈斯  
(735-720B.C)

希西家(720-692B.C) 瑪拿西(692-638B.C)

三、本書的內容及綱要

- 1、論及猶大與以色列的預言1-12章
- 2、論異幫的預言13-23章
- 3、末世預言24-27章
- 4、兩組末世預言28-35章
- 5、先知與猶大王希西家36-39章
- 6、耶和華的大能者來臨，巴比倫將覆亡40-49章
- 7、耶和華救贖祂的僕人49-55章
- 8、耶和華的訓誡和應許56-66章

四、《以賽亞書》的結構問題

五、本書較明顯的爭議之處

- 1、童女抑或婦人（賽7：14）
- 2、僕人：個人、彌賽亞、以色列國（賽53：12）
- 3、以馬內利是「永在的父」？（賽9：6）
- 4、路西弗與巴比倫王（賽14：12）
- 5、主前八世紀的先知預言主前六世紀出現的古列王？  
（賽44：28；45：1）

六、《以賽亞書》中的神學思想

- 1、以色列的聖者
- 2、苗裔
- 3、以馬內利
- 4、歷史之主
- 5、房角石
- 6、受苦的僕人
- 7、歷史的終結

## 《耶利米書》

一、名稱：「耶和華建立」

二、先知的出身及時代背景

約650B.C生於耶路撒冷北部亞拿突，為祭司希勒家的兒子。於約西亞在王位十三年（約主前627年）蒙召。工作四十年，歷經五位猶大王：

- 1、約西亞 638-608
- 2、約哈斯 608
- 3、約雅敬 608-597
- 4、約雅斤 597
- 5、西底家 597-586

### 三、本書的內容及綱要

- 1、耶利米蒙召 (耶一)
- 2、關於猶大的預言 (耶二~卅三)
  - a) 勸勉 (耶二~廿)
  - b) 警誡 (耶廿一~廿九)
  - c) 安慰 (耶卅~卅三)
- 3、歷史的敘述 (耶卅四~四十五)
  - a) 亡國之前 (耶卅四~卅八)
  - b) 亡國之後 (耶卅九~四十四)
  - c) 勸慰巴錄 (耶四十五)
- 4、關於列國的預言 (耶四十六~五十一)
- 5、歷史附錄 (耶五十二)

### 四、《耶利米書》的結構及三大體裁

- 1、第一人稱自傳體  
1-6章; 8-9章; 10:14-18; 10:23-24; 11:18-12:6; 15:10-21; 17:12-18;  
18:18-20; 20:7-18
- 2、第三人稱傳記體  
20:1-6; 26-29章; 32:1-15; 34:8-22; 36-45章; 51:56-64
- 3、神諭和預言
  - a) 猶大之災 14:1-15:4
  - b) 猶大諸王的懲罰 21:11-23:8
  - c) 責備假先知 23:9-40
  - d) 未來的盼望 30-31章
  - e) 有關異邦的預言 46-51章

### 五、《耶利米書》的文字性質

- 1、體裁
  - a) 散文
  - b) 詩歌
- 2、詞語修辭及行為演示
 

活水與水池 (2 : 13)	木軛與鐵軛 (28 : 13)
記罪與洗罪惡 (17 : 1, 2 : 22)	爛腰帶 (13 : 1-11)
陶匠與陶器 (18 : 1-16)	破瓦瓶 (19 : 1-2, 4-6,
10-11)	
荒地與荊棘地帶 (4 : 3)	好壞無花果 (24 : 1-10)
生命與死亡之地帶 (21 : 8)	

### 六、《耶利米書》中所反應出的先知屬靈性情、品格、氣質

### 七、《耶利米書》的神學思想

- 1、神在歷史中掌權
- 2、舊與新的約
- 3、形式化信仰的虛妄
- 4、耶和華我們的義

## 《舊約概論》第十三章

### 《以西結書》

一、名稱：「耶和華加力量」

二、先知的出身及時代背景

布西之子，祭司出身，於主前597年被擄。主前592年於巴比倫迦巴魯達河邊的提勒亞畢猶太聚居點蒙召作先知，工作至570年左右。

三、本書的內容及綱要

- 1、猶太與耶路撒冷的審判 1-24章
- 2、攻擊異邦列國的預言 25-32章
- 3、以色列猶大復興的預言 33-39章
- 4、新造聖殿與聖城的榮耀 40-48章

四、以西結先知工作的地點問題

五、本書頻繁使用的字匯

人子 「面向」 「我是耶和華」

六、本書的寓言及預言性行動

葡萄樹 (15章)	磚塊 (4 : 1-3)
耶和華的妻子 (16 : 1-43)	左右側臥 (4 : 4-8)
鷹 (17 : 1-21)	喫配給之糧 (4 : 9-17)
母獅 (19 : 1-9)	剃發 (5 : 1-12)
葡萄園 (19 : 9-14)	掘牆 (12 : 1-12)
劍 (21 : 1-17)	刀 (21 : 18-23)
阿荷拉和阿荷利巴 (23 : 1-35)	喪妻 (24 : 15-24)
火鍋 (24 : 1-14)	

七、神學思想

神的異象	推羅王與撒旦	拜偶像的罪
好牧人	個人責任	新心新靈
安息日	祭禮 (40-48章)	

## 《但以理书》授课提纲

一、名称：“神是审判者”

二、先知的出生及时代背景

主前七世纪末先知，主前605年被掳至巴比伦，工作至波斯王古列时期。

三、本书的内容及纲要

- 1、引言（1章）
- 2、历史性事件：从尼布甲尼撒到大利乌王，有关外邦国家的性质，结局及神的主权（2-7章）
- 3、先知所见异象：有关以色列及外邦国家直到末期的关系（8-12章）

四、本书在传统解经中的问题

- 1、启示文学与两约间的犹太教问题
- 2、预表性的模型：像、大树、兽
- 3、经文的多重应验：小角、安条克四世、罗马皇帝、敌基督

五、本书的神学主题

- 1、以色列神的绝对主权
- 2、神的怜悯及圣洁公义余数的见证
- 3、末世神国观：七十个七的预言
- 4、旧约中的复活观

六、七十子（LXX）译本的有关但以理事迹的补充资料

- 1、亚撒利雅祷文和三童歌
- 2、苏撒娜传
- 3、比勒与大龙

## 《舊約概論》第十四講

### 《何西阿書》

- 一、名稱：「耶和華神的幫助」
- 二、何西阿先知與其時代背景  
主前八世紀北國的先知，供職時間約為主前750年—735年之間，可能是位祭司。
- 三、本書的內容及綱要
  - 1、先知的家庭生活及其象征意義（1-5章）
  - 2、責以色列、猶大的罪，呼吁悔罪並預告回轉能的復興的應許（4-14章）
- 四、先知的家庭婚姻生活的屬靈意義及解釋
  - 1、兩種主要的講法
    - a) 隱喻 b) 實事
  - 2、意義
    - a) 歌篋及她的兒女 b) 神與何西阿的赦罪
- 五、本書的重要神學信息  
神不變的愛  
徒有虛名的敬拜
- 六、研讀本書該特別留意的地方：  
比喻的應用

### 《約珥書》

- 一、名稱：「主是神」
- 二、先知與本書的年代問題的兩種推論
  - 1、主前九世紀 2、被擄以後
- 三、本書的內容及綱要
  - 1、蝗蟲、乾旱之災和耶和華的日子（1：1—2：27）
  - 2、猶大將來的復興與列國的審判（2：28—3：21）
- 四、關於蝗蟲之災的釋經困難
- 五、本書的重要的神學信息：耶和華的日子

## 《阿摩司書》

- 一、名稱：「負重者」
- 二、先知與其時代背景  
本是猶太提革亞的牧人，又是修理桑樹的。於北國耶羅波安二世在位（785-745B.C）的時候作先知。供職時間為760-740 B.C。
- 三、本書的內容綱要
  - 1、預言列國將受懲罰 1-2章
  - 2、譴責北國以色列的種種罪孽 3-6章
  - 3、以色列災難的五個異象 7-9章
- 四、本書主要的信息及教訓
- 五、本書的神學思想  
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  
揀選者與蒙揀選者的責任
- 六、注意本書的特點：比喻、誇張性語句、妙語箴言的應用

## 《俄巴底亞書》

- 一、名稱：「主的僕人」
- 二、本書的歷史背景
  - 1、主前845年，猶太王約蘭年間（848-841B.C）（王下8:20-22；代下21:8-20）。
  - 2、主前586年，猶大被擄。
- 三、本書的內容綱要
  - 1、以東必受懲罰 1-9節
  - 2、因為以東為耶路撒冷遭難而幸災樂禍 10-14節
  - 3、猶大將重建耶和華的國度 15-21節
- 四、本書主要的信息：耶和華的日子
- 五、本書與《耶利米書》、《約珥書》的關聯之處

## 《舊約概論》第十五講

### 《約拿書》

- 一、本書的名稱與約拿其人：
  - 1、 「鴿子」
  - 2、 王下14:25； 拿1:1； 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
- 二、本書的內容綱要
  - 1、 先知奉派去尼尼微 1章
  - 2、 先知在魚腹中祈禱 2章
  - 3、 先知在尼尼微城宣講預言 3章
  - 4、 尼尼微城人通城悔罪，先知不悅 4章
- 三、《約拿書》在小先知書中的特殊性質
  - 1、 無訓誨和預言（只有一句預言3：4）
  - 2、 記敘文體
  - 3、 禱文不太符合約拿的困境與心情
- 四、本書的詮釋
  - 1、 歷史的解釋
  - 2、 神話、預言、比喻
- 五、本書的重要信息：神普世的救贖計劃

### 《彌迦書》

- 一、名稱：「誰像耶和華」。「彌迦」（Micah）為「米該亞」（Micaiah）的縮寫體。
- 二、本書的歷史背景  
先知為摩利沙人，供職於猶大王約坦（740-735B.C）、亞哈斯（735-720 B.C）、希西家（720-692B.C）在位的時期，約725-690B.C。
- 三、本書的內容綱要
  - 1、 譴責撒瑪利亞與猶大的罪惡 1~3章
  - 2、 關於末世的神諭與預言 4~5章
  - 3、 警告與應許 6~7章
- 四、本書的三段有關滅亡及盼望的預言
  - 1、 1:~2:11 滅亡的信息 2:12、13 盼望的信息
  - 2、 3: 滅亡的信息 4:1~5:15 盼望的信息
  - 3、 6:1~7:7 滅亡的信息 7:8~20 盼望的信息
- 五、彌迦與以賽亞信息的比較
  - 彌2:1-5 VS 賽5:8-12;
  - 彌1:10-16 VS 賽10:27-34;
  - 彌4:1-5 VS 賽2:2-4
  - 彌5:9-14 VS 賽2:6-11

## 《那鴻書》

一、名稱：「安慰」。

二、本書的歷史背景

先知為猶大地西南端伊勒歌斯人。本書的歷史背景為主前612年亞述首都尼尼微被迦勒底人那皮帕拉薩爾（626-604B.C）攻陷，先知預先從神得到有關「尼尼微的默示」，他以強烈憎恨的情感譴責亞述的罪惡，並為尼尼微城的毀滅拍手稱快。先知信息的上限為663年B.C，下限為612年B.C。

三、本書的內容

- 1、耶和華威嚴可畏（不完整的字母序詩） 1：1-9
- 2、尼尼微城人多勢眾，顯赫一時，但在劫難逃 1：10-15
- 3、尼尼微城陷落的可悲情景 2：1-13
- 4、流人血，謊詐強暴的尼尼微城的可恥下場 3：1-19

五、本書的文字技巧及主要信息

## 《哈巴谷書》

一、名稱：「信奉」、「擁抱」。

二、本書的歷史背景

一般認為本書寫成於主前600年左右。《次經》中的《但以理補篇》14：1稱哈巴谷為「利未支派約書亞的兒子」。南國猶大王約雅敬在位，外部的危機為巴比倫帝國的興起。

三、本書的內容綱要

- 1、為何耶和華容忍強暴與奸惡 1章
- 2、義人必因信得生 2章
- 3、先知的禱告詩 3章

四、本書的特點及主要信息

五、死海古卷的發現與《哈巴谷書》



## 《舊約概論》第十六講

### 《西番雅書》

一、名稱：「耶和華隱藏」。

先知與一位舊約的祭司西番雅同名（耶21：1，29：25-29，52：24、26-27；王下25：28-21）

二、先知的出身與歷史背景

先知出身於王族後代，第四代祖先為猶大王希西家。他本人為當時做王的約西亞王（638-608B.C在位）的遠親。供職時間約於主前630-625年之間，預言發於「621大革新」開展之前。

三、本書的內容綱要

- 1、猶大與耶路撒冷必受審判1:1-2:3
- 2、異邦列國的審判 2章
- 3、再次譴責猶大，及末後的指望 3章

四、本書的主要信息

### 《哈該書》

一、名稱：「節期」。

二、先知與本書的時代背景

出身不詳，很可能是位「見過舊殿的老人」（拉3:12）。先知於520B.C出來呼呀建殿，516年B.C聖殿建成。

三、本書的內容綱要

- 1、主前6月1日：先知呼呀激勵眾民重建聖殿 1:1-11
- 2、所羅巴伯於是率眾開始建殿工作 1:12-14
- 3、7月21日：先知宣稱「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」 2:1-9
- 4、9月24日：先知講論有關潔與不潔的原則 2:10-19
- 5、9月24日：先知宣告神揀選所羅巴伯 2:20-23

四、本書的重要信息

## 《撒迦利亞書》

- 一、名稱：「耶和華記念」。  
舊約同名者多達30余人（路1:5-25, 59-64）。
- 二、先知及時代背景  
與哈該同時為勸勵被擄歸回的眾民重修第二聖殿的先知（拉5:1, 6:14）。他是易多的孫子，比利加的儿子（1:1），易多為從被擄之地歸回的一個祭司（尼12:4）。
- 三、本書的內容綱要  
1~8章
  - 1、先知規勸眾民悔改歸主 1:1-6
  - 2、先知所見的八個異象 1:7-6:8
  - 3、耶書亞加冕掌王權 6:9-15
  - 4、先知的教訓與復興的預言 7-8章9~14章
  - 1、耶和華將懲罰列國 9-10章
  - 2、好牧人與愚牧人的比喻 11章
  - 3、猶大勝過列邦，迎接復興之日 12:1-13:6
  - 4、耶和華為全地之王 13:7-14:21
- 四、關於「第一撒迦利亞」與「第二撒迦利亞」
- 五、本書的重要信息

## 《瑪拉基書》

- 一、名稱：「我的使者」（出自本書3：17）。  
希臘文LXX七十子譯本，不把「馬拉基」作為人名。學者們認為本書與「第二撒迦利亞書」（亞9-14）一樣為佚名書卷。
- 二、本書的歷史背景  
書中內容與被擄歸回後波斯時期尼希米、以斯拉所處的時代吻合。先知約於438-415B.C供職。
- 三、本書的內容綱要
  - 1、由以東的遭遇證明耶和華愛猶大 1:1-5
  - 2、譴責祭司玩忽職責、褻瀆神聖 1:6-2:9
  - 3、譴責猶大人休妻與娶外族女子為妻 2:10-16
  - 4、上帝的公義不容懷疑，悖逆之民將受審判 2:17-3:6
  - 5、什一奉獻將敞開天上傾福的窗戶 3:7-12
  - 6、上帝終將獎善懲惡 3:13- 4:3
  - 7、總結：謹守摩西律法，尊耶和華是上帝 4:5-6
- 四、本書的主要信息